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2.11.22(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2.11.22(三) 至 112.12.12(二)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2.11.22(三) 至 112.12.13(三)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登錄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3. 個案為申請跨教育階段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國小」；申請暫緩入學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2.12.18(一)	收件暨初評人員、特教資源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2.12.18(一) 至 113.01.17(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初步評估會議	113.01.18(四) 至 113.01.23(二)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特教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3.01.24(三) 至 113.01.30(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 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8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3.01.25(四) 至 113.01.31(三)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特教資源中心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3.02.02(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3.02.06(二) 至 113.02.07(三)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特教資源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3.02.06(二) 至 113.02.07(三)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特教資源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2	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3.02.07(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 請113年2月20日至113年2月22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 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 上傳至系統。
13	複審會議	113.02.16(五) 至 113.02.20(二)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特教資源中心	1.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到場。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列席, 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如無法出席會議, 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員書予特教資源中心。 3. 鑑定安置結果清冊於113年3月4日開放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學校)	113.02.20(二) 至 113.02.22(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學校)以1次為限, 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 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 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逾期恕不受理。
15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3.02.23(五) 至 113.02.26(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3.02.27(二) 至 113.02.29(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3.03.04(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3.03.13(三)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特教資源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